



燕之屋
YAN PALACE

附註：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前，務請閱讀於 年 月 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有關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董事或代理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有關表格由委託人代表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就 股股東而言）；或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 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行使全部表決權。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提出：

郵寄至：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事務主任）
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

發送電郵至： -